

# 抚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局

## 关于抚州市政务网视频会议系统升级改造 项目中标候选人顺位变更的情况说明

抚州市财政局：

现就“抚州市政务网视频会议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项目编号：JXAH2026005）中标候选人顺位变更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于2026年4月27日完成开标、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严格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要求，依法开展资格审查、技术评审及商务评审，根据综合得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下：

- 第一名：抚州祥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第二名：数字抚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第三名：抚州市彤佳豪商贸有限公司
- 第四名：江西奥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 第五名：江西联飞科技有限公司

### 二、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变更情况

2026年5月8日，项目中标公告发布。我局在评审结束后核查发现，第一中标候选人抚州祥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所附的两份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CQC25701459627、CQC23701374591）存在问题。经向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发函核实，该公司复函确认：编号为CQC25701459627、CQC23701374591的产品认证证书均为我中心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来函附件证书图片信息与我中心出具的证书信息存在明显不一致。

5月8日，抚州祥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代理机构（江西安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交了《放弃函》，明确表示其公司无法在保障全市政务系统视频会议正常召开的前提下进行施工，不具备项目施工能力，主动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

### 三、顺延中标供应商的依据及决定

为保障项目顺利推进、不影响全市政务系统视频会议正常召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之规定，鉴于除第一中标候选人外，其余四家供应商均为合格供应商且符合法定数量，我局决定顺延中标供应商，确定排序第二的数字抚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

特此说明

抚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局（抚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年05月15日

